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投资者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中心对投资者资金实行银行结算。本中心选择具备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开立专用的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开通银商转账服务，建立结算关系。

第三条 本中心的投资者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本中心在结算银行开立的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并与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所有权属于投资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第四条 本中心投资者资金与自有资金分离管理、分户存放，按各自的划转渠道进行资金结算和划转。会计处理中应对此进行反映和监督，以保证如实、准确地反映本中心不同性质、不同种类资金的实际情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本中心负责投资者资金的集中管理，保证其安全和

完整。投资者资金管理职责主要有：

（一）制定投资者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存放投资者资金的结算银行签订协议，明确投资者资金的动用情形、划转路径、管理措施和有关各方的职责；

（二）办理投资者资金的调拨，完成资金结算与交收；

（三）监控和防范资金结算风险；

（四）对投资者资金进行日常监测，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结算银行根据与本中心的协议约定进行投资者资金的安全存放和结算划转，其主要职责有：

（一）为投资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及投资者资金管理账户，并与投资者在本中心开立的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二）为投资者资金提供存取服务，并为本中心资金结算提供支持；

（三）对投资者资金划转进行监测，禁止执行违规资金划转指令；

（四）对其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 本中心可根据业务需要以法人名义在结算银行开立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

第八条 本中心开立或撤销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必须履行

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四章 结算划付管理

第九条 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只能用于投资者资金、因交易产生的佣金、利差收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明文认定用途的划付。

第十条 本中心资金结算人员根据岗位职责，严格按照划款流程操作，双人办理，经办和复核相分离，准确、及时完成资金划付工作。

第十一条 因投资者继承、协助司法扣划、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变动，相关当事人须持证明材料到结算银行柜台办理。

第五章 转账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者自主选择与本中心建立结算关系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投资者资金进出只能通过转账方式完成。

第十三条 本中心每交易日根据结算银行发送的转账业务对账数据进行对账及清算处理。

第十四条 转账单边账的日间处理。结算银行通报或投资者报告转账单边账情形的，本中心应及时与结算银行核对投资者转账情况，协助解决转账异常或根据结算银行书面证明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五条 本中心负责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的日常核查。每

交易日监测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的变动及余额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保障投资者资金的安全、完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投资者是指根据《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认定的投资者。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投资者资金管理账户是指投资者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账户余额根据投资者转账过程中出入金划转记录以及投资者在本中心进行股权、债权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交易引起的资金变动、结息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